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建廷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14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建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任意毀損告訴人之物，造成告訴人財物上之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毀損財物之價值以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被告犯罪所用之槌子，未扣案，亦無證據證明其仍存在，爰不為沒收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（毀損器物罪）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1487號

被 告 呂建廷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建廷因與陳建志有債務糾紛，竟基於損壞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15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統一超商正孝門市」前停車格，持槌子毀損陳建志停放於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致車窗玻璃及四面車門板金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陳建志。嗣陳建志發現本案車輛受損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建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建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建志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圖8張、現場照片12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損壞他人之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檢 察 官 陳伯青